國立屏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

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品質,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, 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課程(以下簡稱共授課程),特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,係指至少由兩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共同開課,設計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之整合課程。
- 三、參與共授課程之教師,<u>須指定一位校內專任教師為課程</u>主授教師,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
- 四、共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,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。惟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,經簽准後,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 本授課鐘點,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,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。
- 五、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,首次申請之課程,經主授教師所屬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,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始得開授。
 -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,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週之前提具課程申請表向大武山 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,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。
- 六、課程申請表內容<u>須檢附申請計劃書,並經跨領域學程中心召開會議審查後始得</u> 開課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